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
(股票代碼 4971)

公司地址：1250 E. Collins Blvd.,
Richardson, Texas, 75081, USA

電 話：1-972-234-0068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Cayman) and Subsidiaries)
西元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一)	其他	46	~ 50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26)財審報字第 25003827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telliEPI Inc. (Cayman))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以下簡稱「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特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英特磊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英特磊集團之業務主要係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與磊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英特磊集團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淨變現價值，部分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英特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係屬合理；
- （二）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三）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算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一致採用，抽核測試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最近期進貨、或銷貨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英特磊集團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英特磊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製造並銷售磊晶相關產品。西元 2025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79,340 仟元，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銷售對象遍布美洲、亞洲及歐洲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真實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 （二）檢視本期新增前十大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包括公開資訊、官方網站內容等，及抽核相關營業收入交易憑證，以確認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 （三）取得客戶銷售明細，抽核銷售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原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特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特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特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特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特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特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簡汎亞

簡汎亞

會計師

鄭裕仁

鄭裕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西 元 2 0 2 6 年 3 月 1 1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及八	\$	84,456	4	\$	149,32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6,937	3		27,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29,967	11		182,51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八)		71,369	3		74,689	4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28,639	11		216,809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十八)		110,844	5		43,56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	-		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2,246</u>	<u>37</u>		<u>694,577</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03,580	61		1,263,133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580	-		2,6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20,373	1		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811	1		14,2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0,379	-		47,8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2,723</u>	<u>63</u>		<u>1,328,365</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2,144,969</u>	<u>100</u>	\$	<u>2,022,942</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九)				
	債－流動		\$	-	\$	51,34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163 -		4,350 -
2170	應付帳款			58,557 3		54,016 3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5,810 3		39,3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9 -		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5 -		1,214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110,35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654 6		260,590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75 -		1,584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八)		1,3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3 -		1,584 -
2XXX	負債總計			127,527 6		262,174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857 19		380,065 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986,278 46		736,254 3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54 6		122,9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5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893 20		297,999 15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74,855 3		153,284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6,837 94		1,760,150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605 -		618 -
3XXX	權益總計			2,017,442 94		1,760,768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4,969 100	\$	2,022,9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永中



經理人：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79,340 100	\$ 717,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694,555) (64)	(603,747)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785 36	113,488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346) (1)	(5,919) (1)
6200 管理費用		(143,211) (13)	(147,39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50) (5)	(61,50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一(四)	(11,124) (1)	8,3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031) (20)	(206,430)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3,754 16	92,94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3,404 -	9,16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24 -	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6,569) (10)	(42,595)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三)	(1,601) -	(10,6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42) (10)	(43,728)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9,212 6	136,67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925) -	4,89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5,287 6	\$ 131,776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9,006) (7)	\$ 125,181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19) (1)	(\$ 6,59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300 6	\$ 131,72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 -	(56) -
合計		\$ 65,287 6	\$ 131,776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06) (1)	(\$ 6,53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 -	(56) -
合計		(\$ 13,719) (1)	(\$ 6,595)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65	\$ 3.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65	\$ 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永中



經理人：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 367,857	\$ 648,664	\$ 122,120	\$ -	\$ 500,147	\$ 21,793	\$1,660,581	\$ 674	\$1,661,255
	-	-	-	-	(131,720)	-	(131,720)	(56)	(131,776)
	-	-	-	-	-	125,181	125,181	-	125,181
	-	-	-	-	(131,720)	125,181	(6,539)	(56)	(6,595)
六(十五)									
	-	-	-	69,594	(69,594)	-	-	-	-
	-	-	834	-	(834)	-	-	-	-
六(十二)(十六)	-	234	-	-	-	6,310	6,544	-	6,544
六(十)(十三)(十四)(二十六)	12,208	87,356	-	-	-	-	99,564	-	99,564
	\$ 380,065	\$ 736,254	\$ 122,954	\$ 69,594	\$ 297,999	\$ 153,284	\$1,760,150	\$ 618	\$1,760,768
	\$ 380,065	\$ 736,254	\$ 122,954	\$ 69,594	\$ 297,999	\$ 153,284	\$1,760,150	\$ 618	\$1,760,768
	-	-	-	-	65,300	-	65,300	(13)	65,287
	-	-	-	-	-	(79,006)	(79,006)	-	(79,006)
	-	-	-	-	65,300	(79,006)	(13,706)	(13)	(13,719)
六(十五)									
	-	-	-	(69,594)	69,594	-	-	-	-
六(十二)(十六)	-	-	-	-	-	577	577	-	577
六(十)(十三)(十四)(二十六)	19,792	249,837	-	-	-	-	269,629	-	269,629
六(十四)	-	187	-	-	-	-	187	-	187
	\$ 399,857	\$ 986,278	\$ 122,954	\$ -	\$ 432,893	\$ 74,855	\$2,016,837	\$ 605	\$2,017,4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永中



經理人：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9,212	(\$ 136,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八)	115,053	117,650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1,092	4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		
	(十九)	577	6,5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404)	(9,1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01	10,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一(四)	11,124	(8,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九)(二十二)	106,508	4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6,324)	(68,773)
存貨		(18,957)	31,496
預付款項		(4,871)	2,292
其他應收款		223	435
其他流動資產		(28)	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781	20,062
合約負債		(7)	(1,1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36	(1,8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323	6,1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581)	(117)
支付之利息		(183)	(116)
收取之利息		2,282	11,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841	17,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60,754)	(171,4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5)	-
政府補助款收現數	六(二十八)	8,50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0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0	230,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2,060)	59,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10)	(1,172)
歸入權收現數	六(十四)	1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	(1,172)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26)	5,754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64,868)	80,853
期初現金餘額		149,324	68,471
期末現金餘額		\$ 84,456	\$ 149,3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永中



經理人：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IntelliEPI Inc. (Cayman)，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IET-US)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供無線通訊、資料傳輸及美國國防使用。

本公司股票自西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6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2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西元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西元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西元2026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2027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西元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西元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西元 2025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西元 202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簡稱IET-US)	磊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IET-US	IntelliEPI Japan, Ltd. (簡稱IET-Japan)	半導體及相關材料銷售、技術服務等	51	51	
	IntelliEPI IR, Inc. (簡稱IET-IR)	半導體技術服務	40	40	(註一)

註一：IET-US 持有 40% 股權，其餘 60% 由本集團管理階層持有，且 IET-US 具利潤 100% 分配權，故對 IET-IR 具實質控制能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美金」，惟因本公司之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之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40年
機器設備	4~1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1~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承租人可合理預期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行使價格；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7 年攤銷。

2. 單獨取得之獨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為外購之製程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按 7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集團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其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西元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西元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售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或由買方提貨，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銷售之客製化機器設備因需進行長時間設計、製造與組裝作業，依據合約約定，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提供之作業成果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本集團對於已完成部分有依法可請求付款之權利，故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特定製程技術之測試結果及報告，並研發指定規格之產品，本集團於達成委任之測試進度並呈報書面報告及(或)遞送研發成品經對方驗收後於各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 (2)本集團提供特定製程技術研發改良，並提交研究發展成果，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8,6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	\$ 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372	149,269
	<u>\$ 84,456</u>	<u>\$ 149,324</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2,628	\$ 27,675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4,309	-
	<u>\$ 66,937</u>	<u>\$ 27,675</u>

1. 以上是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u>\$ 1,938</u>	<u>\$ 7,93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6,937 及\$27,67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帳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1,453	\$ 182,706
減：備抵損失	(11,486)	(196)
	<u>\$ 229,967</u>	<u>\$ 182,51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6,552	\$ 155,260
1-90天	39,858	24,802
91-180天	3,819	2,644
181天以上	11,224	-
	<u>\$ 241,453</u>	<u>\$ 182,7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由合約所產生。

3.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四)。

(四) 存貨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6,304	(\$ 39,525)	\$ 186,779
在製品	20,997	(191)	20,806
製成品	108,983	(87,929)	21,054
	<u>\$ 356,284</u>	<u>(\$ 127,645)</u>	<u>\$ 228,639</u>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1,958	(\$ 42,751)	\$ 159,207
在製品	31,114	-	31,114
製成品	102,712	(76,224)	26,488
	<u>\$ 335,784</u>	<u>(\$ 118,975)</u>	<u>\$ 216,80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4,655	\$ 549,1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78	12,394
	<u>\$ 638,433</u>	<u>\$ 561,573</u>

本集團將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2025年1月1日</u>								
成本	\$ 40,570	\$ 707,597	\$ 1,365,446	\$ 4,975	\$ 9,425	\$ 343,411	\$ 2,387	\$ 2,473,811
累計折舊	-	(198,072)	(936,459)	(4,399)	(6,798)	(64,950)	-	(1,210,678)
	<u>\$ 40,570</u>	<u>\$ 509,525</u>	<u>\$ 428,987</u>	<u>\$ 576</u>	<u>\$ 2,627</u>	<u>\$ 278,461</u>	<u>\$ 2,387</u>	<u>\$ 1,263,133</u>
<u>2025年</u>								
1月1日	\$ 40,570	\$ 509,525	\$ 428,987	\$ 576	\$ 2,627	\$ 278,461	\$ 2,387	\$ 1,263,133
增添	-	7,278	19,719	2,696	183	240,441	17,039	287,356
處分	-	(9)	-	-	-	-	-	(9)
投資抵減影響數(註一)	-	(1,046)	(5,072)	(523)	-	(59,156)	(4,260)	(70,057)
政府補助款(註二)	-	(139)	(1,420)	(24)	-	(3,447)	(2,759)	(7,789)
移轉數	-	-	54,877	-	-	(57,147)	-	(2,270)
折舊費用	-	(22,640)	(72,410)	(813)	(1,294)	(16,311)	-	(113,468)
淨兌換差額	(1,682)	(21,314)	(18,432)	(38)	(119)	(11,632)	(99)	(53,316)
12月31日	<u>\$ 38,888</u>	<u>\$ 471,655</u>	<u>\$ 406,249</u>	<u>\$ 1,874</u>	<u>\$ 1,397</u>	<u>\$ 371,209</u>	<u>\$ 12,308</u>	<u>\$ 1,303,580</u>
<u>202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888	\$ 681,627	\$ 1,213,160	\$ 3,907	\$ 9,216	\$ 448,314	\$ 12,308	\$ 2,407,420
累計折舊	-	(209,972)	(806,911)	(2,033)	(7,819)	(77,105)	-	(1,103,840)
	<u>\$ 38,888</u>	<u>\$ 471,655</u>	<u>\$ 406,249</u>	<u>\$ 1,874</u>	<u>\$ 1,397</u>	<u>\$ 371,209</u>	<u>\$ 12,308</u>	<u>\$ 1,303,58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2024年1月1日</u>								
成本	\$ 37,997	\$ 659,164	\$ 1,269,103	\$ 4,534	\$ 8,827	\$ 245,214	\$ 2,131	\$ 2,226,970
累計折舊	-	(163,309)	(807,230)	(3,287)	(5,105)	(43,552)	-	(1,022,483)
	<u>\$ 37,997</u>	<u>\$ 495,855</u>	<u>\$ 461,873</u>	<u>\$ 1,247</u>	<u>\$ 3,722</u>	<u>\$ 201,662</u>	<u>\$ 2,131</u>	<u>\$ 1,204,487</u>
<u>2024年</u>								
1月1日	\$ 37,997	\$ 495,855	\$ 461,873	\$ 1,247	\$ 3,722	\$ 201,662	\$ 2,131	\$ 1,204,487
增添	-	5,096	11,319	178	-	106,819	149	123,561
投資抵減影響數(註一)	-	(1,274)	(2,830)	(44)	-	(23,202)	(37)	(27,387)
移轉數	-	-	1,897	-	-	(2,028)	-	(131)
折舊費用	-	(23,232)	(72,997)	(869)	(1,318)	(18,097)	-	(116,513)
淨兌換差額	2,573	33,080	29,725	64	223	13,307	144	79,116
12月31日	<u>\$ 40,570</u>	<u>\$ 509,525</u>	<u>\$ 428,987</u>	<u>\$ 576</u>	<u>\$ 2,627</u>	<u>\$ 278,461</u>	<u>\$ 2,387</u>	<u>\$ 1,263,133</u>
<u>202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570	\$ 707,597	\$ 1,365,446	\$ 4,975	\$ 9,425	\$ 343,411	\$ 2,387	\$ 2,473,811
累計折舊	-	(198,072)	(936,459)	(4,399)	(6,798)	(64,950)	-	(1,210,678)
	<u>\$ 40,570</u>	<u>\$ 509,525</u>	<u>\$ 428,987</u>	<u>\$ 576</u>	<u>\$ 2,627</u>	<u>\$ 278,461</u>	<u>\$ 2,387</u>	<u>\$ 1,263,133</u>

1.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各期間內均無減損。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份係屬建物，按 4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一：以上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投資抵減影響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1.。

註二：以上西元 2025 年政府補助款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 及 3.。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集團部分承租之倉庫因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而歸類為短租賃合約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4,585	\$ 639
機器設備	1,995	2,013
	<u>\$ 6,580</u>	<u>\$ 2,652</u>
	2025年度	2024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45	\$ 599
機器設備	540	538
	<u>\$ 1,585</u>	<u>\$ 1,137</u>

3. 本集團於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072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3	\$ 1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48	1,927

5. 本集團於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994 及 \$3,420。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2025年1月1日			
成本	\$ 4,941	\$ 65,580	\$ 70,521
累計攤銷	(4,522)	(65,580)	(70,102)
	<u>\$ 419</u>	<u>\$ -</u>	<u>\$ 419</u>
2025年			
1月1日	\$ 419	\$ -	\$ 419
增添	25,928	-	25,928
本期移轉數	189	-	189
政府補助款(註)	(5,031)	-	(5,031)
攤銷費用	(1,092)	-	(1,092)
淨兌換差額	(40)	-	(40)
12月31日	<u>\$ 20,373</u>	<u>\$ -</u>	<u>\$ 20,373</u>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128	\$ 62,860	\$ 84,988
累計攤銷	(1,755)	(62,860)	(64,615)
	<u>\$ 20,373</u>	<u>\$ -</u>	<u>\$ 20,373</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2024年1月1日			
成本	\$ 4,628	\$ 61,420	\$ 66,048
累計攤銷	(3,848)	(61,420)	(65,268)
	<u>\$ 780</u>	<u>\$ -</u>	<u>\$ 780</u>
2024年			
1月1日	\$ 780	\$ -	\$ 780
攤銷費用	(403)	-	(403)
淨兌換差額	42	-	42
12月31日	<u>\$ 419</u>	<u>\$ -</u>	<u>\$ 419</u>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4,941	\$ 65,580	\$ 70,521
累計攤銷	(4,522)	(65,580)	(70,102)
	<u>\$ 419</u>	<u>\$ -</u>	<u>\$ 419</u>

1. 上列無形資產於各期間內均無減損。

2.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以上西元 2025 年政府補助款請詳附註六(二十八)1. 及 3.。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694	\$ 61,360
減：政府補助款 (附註六(二十八))	(3,792)	(13,474)
小計	9,902	47,886
遞延融資成本	477	-
合計	<u>\$ 10,379</u>	<u>\$ 47,886</u>

本集團將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17,763
加：評價調整	-	33,581
合計	<u>\$ -</u>	<u>\$ 51,344</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06,508 及\$42,43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一(四)金融工具之說明。

(十)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23,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341)
	<u>\$ -</u>	<u>\$ 110,359</u>

1.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整(相關發行成本\$5,726)，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期間自西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西元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西元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23 年 11 月 10 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乘以 108.5%為計算依據，故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2.5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 2025 年 11 月 2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於西元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告行使債券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債券。本公司已公告通知及受理轉換公司債贖回期間為西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期為西元 2025 年 4 月 22 日。有關該債券贖回權之內容，相關資訊已公告並公開揭露，爰於本期財務報表中一併揭露說明。
3. 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000 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3,200 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337,193。
4.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6.33%。
5. 本公司於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一)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應付不動產稅	\$ 19,150	\$ 21,631
應付設備工程款	9,793	4,984
應付獎金	6,647	-
應付未休假獎金	4,970	4,885
應付勞務費	3,665	2,982
應付員工酬勞	3,577	-
代扣所得稅	2,653	2,161
應付董事酬勞	2,622	35
其他	2,733	2,626
	<u>\$ 55,810</u>	<u>\$ 39,304</u>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2.10.11	257,500	27個月	任職屆滿3個月既得40%，屆滿15個月既得30%，屆滿27個月可全數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3.5.10	42,500	27個月	任職屆滿3個月既得40%，屆滿15個月既得30%，屆滿27個月可全數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三)2。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解雇、資遣及退休，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皆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採用給與日西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分別為 61 元及 57.6 元為公允價值。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權益交割	<u>\$ 577</u>	<u>\$ 6,544</u>

4. 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協議已全數既得。

(十三) 股本

1. 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9,8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5年	2024年
1月1日	38,006,543	36,785,743
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	1,979,200	1,220,800
12月31日	39,985,743	38,006,543

2. 本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已於西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自西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首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發行 257,500 股。第二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23 年 5 月 10 日，發行 42,500 股。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註銷之股本為\$196。

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受限之限制如下：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前述權利之行使，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2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690,030	\$ 14,735	\$ 31,489	\$ 736,254
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	249,837	-	-	249,837
行使歸入權	187	-	-	187
12月31日	\$ 940,054	\$ 14,735	\$ 31,489	\$ 986,278

	202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602,674	\$ 14,735	\$ 31,255	\$ 648,664
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	87,356	-	-	87,3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率 調整	-	-	234	234
12月31日	<u>\$ 690,030</u>	<u>\$ 14,735</u>	<u>\$ 31,489</u>	<u>\$ 736,254</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任何可分配盈餘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由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擬具議案進行分配。股利分配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且受分配現金股利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應分配利潤之10%，但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不分配。
2.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應於事後向股東會報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西元 2025 年及西元 202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均為\$0。西元 2026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 202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0 元，股利總計\$39,986。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權益

	2025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53,861	(\$ 577)	\$ 153,28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9,006)	-	(79,0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酬勞成本	-	577	577
12月31日	<u>\$ 74,855</u>	<u>\$ -</u>	<u>\$ 74,855</u>

	2024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8,680	(\$ 6,887)	\$ 21,7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5,181	-	125,1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酬勞成本	-	6,544	6,544
- 員工離職率調整	-	(234)	(234)
12月31日	<u>\$ 153,861</u>	<u>(\$ 577)</u>	<u>\$ 153,284</u>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2025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51,125	\$ 68,347	\$ 1,019,4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8,349	21,519	59,868
	<u>\$ 989,474</u>	<u>\$ 89,866</u>	<u>\$ 1,079,340</u>
2024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70,399	\$ 32,730	\$ 703,12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4,106	14,106
	<u>\$ 670,399</u>	<u>\$ 46,836</u>	<u>\$ 717,235</u>

2. 合約餘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4,163</u>	<u>\$ 4,350</u>

本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148	\$ 3,760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料及物料成本	\$ 295,763	\$ 215,873
員工福利費用	265,063	280,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3,468	116,513
技術合作成本	32,246	14,633
水電費	18,465	16,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85	1,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2	403
其他	177,904	164,168
	<u>\$ 905,586</u>	<u>\$ 810,177</u>

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分別有\$22,383 及\$0 係因可直接歸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而予以資本化，並列入相關資產成本，該等成本將於後續期間隨資產折舊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薪資費用	\$ 209,160	\$ 216,294
保險費用	49,184	52,224
退休金費用	5,106	4,9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577	6,544
其他用人費用	1,036	558
	<u>\$ 265,063</u>	<u>\$ 280,584</u>

1.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辦法，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以定額或比率分配，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應不低於 3%，董事酬勞應不高於 3%。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可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配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77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56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2%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577 及\$2,556，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決議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西元 2024 年末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西元 202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考量當期之獲利情況，故西元 2024 年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938	\$ 7,935
銀行存款利息	1,466	1,231
	<u>\$ 3,404</u>	<u>\$ 9,16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71	\$ -
其他收入－其他	53	372
	<u>\$ 224</u>	<u>\$ 37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 106,508)	(\$ 42,432)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	(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其他	(2)	(52)
	<u>(\$ 106,569)</u>	<u>(\$ 42,59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1,418	\$ 10,555
租賃負債	183	116
	<u>\$ 1,601</u>	<u>\$ 10,671</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2025年度	202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58	\$ 7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	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61	7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64	(5,64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464	(5,6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25	(\$ 4,894)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5,010	(\$ 28,82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3,768	12,5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895)	(1,82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4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22	(1,07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630)	(9,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762)	(1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	17
境外來源特別扣除額影響數	(1,79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25	(\$ 4,89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24,985	\$ 1,820	\$ 26,805
無形資產攤銷	4,188	(1,072)	3,116
應付未休假給付	937	72	1,009
研發費用	23,752	(7,301)	16,451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	41	2,371	2,412
投資抵減	21,064	1,352	22,416
虧損扣抵	12,454	(1,471)	10,983
其他	276	1,514	1,790
小計	\$ 87,697	(\$ 2,715)	\$ 84,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73,422)	251	(73,171)
小計	(\$ 73,422)	\$ 251	(\$ 73,171)
合計	\$ 14,275	(\$ 2,464)	\$ 11,811

	202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20,864	\$ 4,121	\$ 24,985
無形資產攤銷	4,800	(612)	4,188
應付未休假給付	838	99	937
研發費用	14,837	8,915	23,752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	1,718	(1,677)	41
投資抵減	10,211	10,853	21,064
虧損扣抵	16,767	(4,313)	12,454
其他	361	(85)	276
小計	\$ 70,396	\$ 17,301	\$ 87,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61,768)	(11,654)	(73,422)
小計	(\$ 61,768)	(\$ 11,654)	(\$ 73,422)
合計	\$ 8,628	\$ 5,647	\$ 14,27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帳列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註)
2024年	\$ 111,067	\$ 52,301	\$ -	無限制
2023年	56,846	-	-	無限制
202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帳列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註)
2024年	\$ 116,317	\$ 116,317	\$ 116,317	無限制
2023年	59,306	59,306	-	無限制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IET-US) 適用美國稅法，美國稅法規定自西元 2021 年度之課稅年度起，虧損扣抵可無限期向後年度遞延，惟每年僅能抵減該課稅年度課稅所得之 80%。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202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5,300	39,663	\$ 1.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 65,300	39,663	
之本期淨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	
員工酬勞	-	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 65,300	39,685	\$ 1.65
之影響			
	202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 131,720)	36,802	(\$ 3.58)
之本期淨損			

1. 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度為營業虧損，潛在普通股認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員工及公司債持有者既得該股票時，始將該股數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支付之投資活動：

	2025年度	202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356	\$ 123,5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84	8,1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93)	(4,98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1,360)	(16,72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3,694	61,360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本期轉列 無形資產	25,873	-
本期支付現金	<u>\$ 260,754</u>	<u>\$ 171,40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股本	\$ 19,792	\$ 12,208
資本公積	249,837	87,356
	<u>\$ 269,629</u>	<u>\$ 99,564</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25年度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餘額	\$ 2,798	\$ 110,359	\$ 113,1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10)	-	(1,510)
其他非現金變動	5,472	(110,359)	(104,887)
12月31日餘額	<u>\$ 6,760</u>	<u>\$ -</u>	<u>\$ 6,760</u>

	2024年度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餘額	\$ 3,357	\$ 167,559	\$ 170,9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2)	-	(1,172)
其他非現金變動	613	(57,200)	(56,587)
12月31日餘額	<u>\$ 2,798</u>	<u>\$ 110,359</u>	<u>\$ 113,157</u>

(二十八) 政府補助

1. 美國政府於西元 2022 年 8 月公布「晶片與科學法」(Chips and Science Act)，於西元 2023 至 2026 年間對促進美國半導體的研究和製造合格的支出與投資提供直接補助款、聯邦政府貸款與貸款擔保，以促進美國半導體研究和製造；此外，美國政府亦修定稅法第 48D 條，對進行晶片製造相關公司所投入之合格投資項目(Qualified investment)給予投資成本的 25%投資抵減，申請公司於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後仍有餘額時，得選擇退現金(帳列其他應收款)或抵減以後年度之稅額(帳列預付款項)。

(1) 有關直接補助款部分，本公司已於西元 2023 年 10 月遞交預先申請，並於西元 2024 年 2 月獲准提交正式申請，並已於西元 2025 年 1 月簽訂備忘錄，其中載明作為首次撥款直接補助款之先決條件，應將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股權，或提出相關之還款計畫。

(2) 有關投資抵減部分，本公司已向美國國稅局申請之合格投資抵減餘額明細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u>\$ 102,782</u>	<u>\$ 39,148</u>
其他應收款(註)	<u>\$ 41,392</u>	<u>\$ 43,183</u>

註：西元 2023 年度之合格投資抵減已於西元 2024 年 10 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將上述補助款作為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該投資抵減認列於損益，請詳附註六(五)、(七)及(八)。

2. 根據「德州政府法」(Texas Government Code)之授權，州政府授權德州州長辦公室、經濟發展暨觀光部及德州晶片辦公室（合稱 OOG）推動德州半導體產業發展，透過德州半導體創新基金（TSIF）之補助計畫，促進德州在地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產業之發展。本公司已於西元 2024 年 11 月與 OOG 簽訂協議，針對本公司於德州之廠房建設計畫，OOG 將根據請款進度提供總額不超過美金\$4,120 仟元之補助款。

本公司已收取 TSIF 之政府補助款金額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 3,075	\$ -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將上述補助款作為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該政府補助認列於損益，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3. 根據「德州地方政府法」(Texas Local Government Code)之授權，德州艾倫市經濟發展局（Allen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EDC）透過提供經濟發展補助，以促進製造業創造就業機會，並支持企業擴建所需之基礎設施建設。本公司已於西元 2023 年 9 月與 AEDC 簽訂協議，針對本公司於德州艾倫市進行之廠房擴建計畫，AEDC 將分三階段提供總額不超過美金\$750 仟元之補助款。

本公司已收現 AEDC 之政府補助款金額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 5,430	\$ -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將上述補助款作為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該政府補助認列於損益，請詳附註六(五)、(七)及(八)。

4. 根據「德州地方政府法」(Texas Local Government Code Chapter)之授權，德州理查森市政府(City of Richardson)推出 Research Award Match Program (RAMP)經濟發展補助計畫，旨在支援在地研究型企业並強化該市之科技與創新產業基地(Richardson Innovation Quarter)。本公司之子公司 IntelliEPI IR, Inc. 已於西元 2025 年 9 月與德州理查森市政府簽訂協議，市政府將分兩階段提供總額不超過美金\$100 仟元之補助款，以支應符合 RAMP 補助規範之相關用途支出。補助期間自協議生效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公司將收到之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補助期間內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已收現 RAMP 之政府補助款並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餘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 1,398	\$ -

本公司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5年度	202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036	\$ 38,888
股份基礎給付	350	1,054
	<u>\$ 43,386</u>	<u>\$ 39,9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性質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押標金	<u>\$ 4,309</u>	<u>\$ -</u>
現金	擔保信用額度	57,084	-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擔保信用額度	4,267	-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擔保信用額度	35,001	-
應收帳款	擔保信用額度	215,430	-
存貨	擔保信用額度	228,6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信用額度	1,291,516	-
無形資產	擔保信用額度	20,3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擔保信用額度	9,902	-
		<u>\$ 1,862,212</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聖」）於西元 2025 年 12 月 4 日簽訂「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依契約約定，雙方將各自發行新股作為交換對價，本公司預計將發行普通股新股 7,200,000 股予光聖，並受讓光聖發行之 1,411,765 股普通股新股，換股比例訂為光聖每 1 股換本公司 5.1 股。上述換股係基於截至西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及相關專家意見而共同決定。依契約規定，股份交換基準日原暫定為西元 2026 年 1 月 19 日，惟本公司尚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及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取得申報生效，且光聖尚需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並取得申報生效，故經雙方共同協議調整暫定的股份交換基準日為西元 2026 年 4 月 24 日。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西元 2026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計 2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份基礎給付成本，將依實際發行及既得情形，於未來各期依規定認列。
3.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強化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於西元 2026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不超過 \$25,000。
4. 本公司於西元 2026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保留盈餘之說明。

十一、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三)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

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類風險本集團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至於各個功能性貨幣對合併報表之報表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則由集團財務部統一管理。惟本集團之進貨及銷貨之主要營運活動，均採用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美金」計價，因而評估本集團受匯率變動暴險之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1)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2)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為佳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4)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當往來金融機構之獨立信評等級調降時，本集團判斷與該往來金融機構相關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5) 本集團按產業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針對其餘客戶個別已發生重大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6)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7) 本集團納入半導體產業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依個別及依準備矩陣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2025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	0.0099%	0.0329%	6.02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6,552	\$ 39,858	\$ 3,819	\$ 11,224	\$ 241,453
備抵損失	\$ 19	\$ 13	\$ 230	\$ 11,224	\$ 11,486
<u>202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	0.0107%	0.0353%	6.46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5,260	\$ 24,802	\$ 2,644	\$ -	\$ 182,706
備抵損失	\$ 16	\$ 9	\$ 171	\$ -	\$ 196

(8)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5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96
提列減損損失	11,124
匯率影響數	166
12月31日	\$ 11,486
	202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181
減損損失迴轉	(8,389)
匯率影響數	404
12月31日	\$ 196

(9)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該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評估備抵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

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25,720	\$ -

C. 除租賃負債外，集團截至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皆無附息，還款期間皆為 1 年內，合約到期金額皆與帳面金額相同。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尚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02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內	6至9個月內	9個月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0	\$ 378	\$ 378	\$ 379	\$ 5,857	\$ 7,422
應付帳款	58,557	-	-	-	-	58,5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888	19,750	6,133	6,039	-	55,810

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內	6至9個月內	9個月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41	\$ 322	\$ 267	\$ 157	\$ 1,679	\$ 2,966
可轉換公司債	53,066	1,768	1,816	118,394	-	175,044
應付帳款	54,016	-	-	-	-	54,0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445	-	-	6,859	-	39,304

(五)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u>202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賣回權及贖回權	\$ -	\$ -	\$ 51,344	\$ 51,34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
 5.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事。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5 年度：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5 年度：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25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註一)	非流動資產(註二)	收入(註一)	非流動資產(註二)
美國	\$ 787,088	\$ 1,335,604	\$ 482,288	\$ 1,313,369
德國	68,825	-	53,822	-
台灣	58,617	5,308	7,982	721
日本	38,107	-	65,537	-
韓國	27,547	-	16,989	-
中國	3,947	-	23,968	-
其他	95,209	-	66,649	-
合計	<u>\$ 1,079,340</u>	<u>\$ 1,340,912</u>	<u>\$ 717,235</u>	<u>\$ 1,314,090</u>

註一：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二：非流動資產以企業所在國家為基礎。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佔收入比率	收入	佔收入比率
甲	\$ 282,916	26%	\$ 48,179	7%
乙	98,954	9%	80,103	11%
丙	70,114	7%	31,613	4%
丁	66,682	6%	47,058	7%
戊	60,091	6%	8,643	1%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IntelliEPI IR, Inc.	1	應收帳款	\$ 18,409	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0.86%
1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IntelliEPI IR, Inc.	1	勞務收入	\$ 18,191	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1.69%
1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IntelliEPI Cayman	2	其他應收款	\$ 39,267	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1.83%
1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IntelliEPI Cayman	2	其他應付款	\$ 12,295	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0.5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美國	磊晶製造及銷售	\$ 772,120	\$ 772,120	19,999,954	100	\$ 1,994,775	\$ 184,310	\$ 184,310	子公司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IntelliEPI Japan, Ltd.	日本	半導體及相關材料銷售、技術服務等	372	372	102	51	446	(28)	(14)	孫公司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IntelliEPI IR, Inc.	美國	半導體技術服務	116	116	400,000	40	49,778	5,989	5,989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簡汎亞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76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鄭裕仁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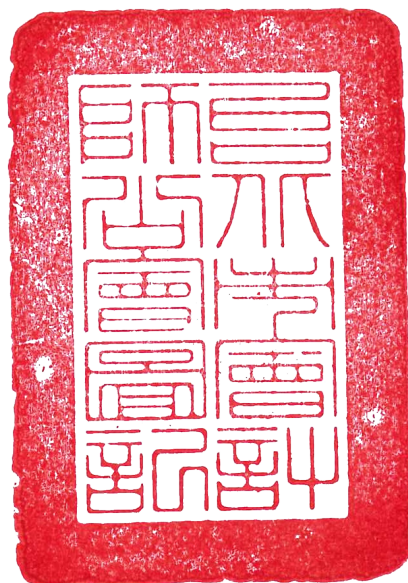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簡汎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裕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